

簡介

為了推進公司治理改革和業務發展，本行已與高盛集團有限公司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或稱高盛集團)、安聯保險集團 (Allianz Group，或稱安聯集團) 以及美國運通公司 (American Express Company，或稱美國運通) 建立了非排他性的戰略合作關係。高盛集團、安聯集團及美國運通在本節中合稱「境外戰略投資者」。此外，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或稱社保基金理事會) 也對本行進行了投資。

境外戰略投資者

2006年4月28日，根據各自與我們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高盛集團以25.822億美元的總對價認購16,476,014,155股本行的新發行股份，安聯集團通過其全資子公司盧森堡德累斯登銀行 (Dresdner Bank Luxembourg S.A.，或稱德累斯登銀行) 以8.247億歐元的總對價認購6,432,601,015股本行的新發行股份，美國運通以2億美元的總對價認購1,276,122,233股本行的新發行股份。認購股份數量的決定方式為，用總對價 (根據約定匯率1美元兌人民幣8.0304元及1歐元兌人民幣9.8167元換算成人民幣) 除以本行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的每股已發行股份賬面值的1.22倍，每股已發行股份賬面值按照本行截至2005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淨資產而定。

高盛集團、安聯集團與美國運通分別持有5.75%、2.25%和0.45%的本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並將分別持有5.03%、1.96%和0.39%的緊隨全球發售及A股發售後的已發行股份 (假設並未行使全球發售和A股發售的超額配售權)。

本行、財政部和滙金公司與每位境外戰略投資者分別簽署了股東權利協議。每份股東權利協議都已於2006年4月28日，即本行的境外戰略投資者完成股份認購之日起開始生效。

高盛集團

高盛集團是一家全球性的投資銀行及證券與投資管理公司，向全世界的客戶群提供產品及服務，其客戶包括公司、金融機構、政府和高端個人客戶。高盛集團在風險管理、資金管理和產品、資產管理和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和專業知識，加上其在公司治理和內部控制方面的承諾，本行相信高盛集團為富有價值的合作伙伴，有助於本行實現改進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和銀行業務開發等方面的目標。本行亦相信高盛集團和本行各自的公司文化具有互補性，對建立長期戰略伙伴關係至為重要。

安聯集團

安聯集團是世界上處於領先地位的保險公司和金融服務供應商。安聯集團於保險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和專業知識，本行相信安聯集團為深具價值的合作伙伴，有助於本行開發領先的銀行保險產品和服務。

美國運通

美國運通是一家從事全球旅游、金融與網絡服務的多元化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簽賬卡與貸記卡、旅行支票、旅行服務，以及商業服務。美國運通在貸記卡業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和專業知識，本行相信美國運通為具有重要價值的合作伙伴，有助於本行為客戶開發貸記卡產品。

社保基金理事會

於2006年6月29日，社保基金理事會以人民幣180億元的總對價認購14,324,392,623股本行的新發行股份，其中6,378,821,833股為代財政部認購並以委託形式持有的股份。購買股份數量的決定方式為，用總對價除以本行於2005年12月31日每股已發行股份賬面值的1.22倍，每股已發行股份賬面值按照本行截至2005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淨資產而定。

社保基金理事會與財政部於2006年6月19日簽署了一項委託協議，據此，財政部以與原國有劃撥土地使用權有關的本行應付財政部款項人民幣80億元作價出資並委託社保基金理事會認購並以委託形式持有6,378,821,833股本行的新發行股份。依據財政部與社保基金理事會簽訂的委託協議，財政部就該等股份享有收益權、處置權及配股權（即由財政部決定是否行使配股權並須提供與配股相關的資金，社保基金理事會則以委託形式持有因行使此等權利所配股份）。社保基金理事會就該等股份享有依據本行章程及適用的中國法律的其他的全部股東權利，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出席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權、投票表決權、提案權，質詢查閱權等。有關本行應付財政部款的描述請參看「本行的重組和運營改革 — 本行成立股份有限公司」。

社保基金理事會對餘下的7,945,570,790股本行股份擁有完全的股東權利。

社保基金理事會持有4.9996%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發行股份，並將於緊接本行全球發售及A股發售後持有5.39%的已發行股份（假設並未行使全球發售和A股發售的超額配售權）。

本行、財政部和滙金公司與社保基金理事會簽署了股東權利協議，並已於2006年6月29日，即社保基金理事會完成股份認購之日起開始生效。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是由中國政府成立的基金，用於為老年人口提供社會保障並支持國民經濟發展和社會穩定。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由中央財政撥入資金、國有股減持劃入的資金和經國務院批准以其他方式籌集的資金及其投資回報構成。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由社保基金理事會管理運營。

境外戰略投資者和 社保基金理事會的投資條款

董事會代表

作為本行與高盛集團戰略關係的組成部分並根據與高盛集團訂立的股東權利協議，各方授予高盛集團在本行全球發售完成前在本行的董事會提名一名董事的權利。同時，本行、財政部和滙金公司同意選舉高盛集團提名的該名董事進入本行的董事會，並且同意在本行全球發售完成前不會無故罷免或者更換該董事。根據中國法律和本行的公司章程，高盛集團提名的任何董事候選人必須經過本行的股東選舉程序並得到中國銀監會的批准。根據高盛集團和本行之間的股東權利協議，高盛集團的董事提名權將在全球發售完成時終止。然而，根據本行的公司章程，只要任何本行的股東(包括高盛集團)持有不少於5.0%的本行股份，此等股東應有權提名董事和監事。請見「附錄八 — 公司章程概要」。

經高盛集團提名，克利斯多佛•科爾先生已由本行股東選舉成為本行董事。本行全體董事(包括科爾先生)須遵守中國公司法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並以本行最佳利益行事。

信息權

只要境外戰略投資者持有的本行股份總數不少於當時它們於戰略投資中從本行獲得的股份總數的50%，本行將向它們提供各種財務報告以及本行向本行股東和董事會披露的所有財務和營運數據。只要社保基金理事會持有不少於本行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的2%，社保基金理事會也擁有相同的信息權。這些授予本行境外戰略投資者及社保基金理事會的信息權將在全球發售時終止。

賦予本行境外戰略投資者及 社保基金理事會的權利

全球發售完成時或之後，除下文披露的權利外，概無授予本行的每位境外戰略投資者及社保基金理事會但未普遍授予本行其他股東的重大權利。

股份性質的轉換

在全球發售完成時，境外戰略投資者及社保基金理事會持有的全部股份都將轉為H股。

與本行全球發售有關的反攤薄權

本行已授權每位境外戰略投資者及社保基金理事會在本行全球發售時以發售價購買H股以維持其各自對本行的持股比例。反攤薄權將在全球發售完成時終止。本行的每位境外戰略投資者和社保基金理事會均已經通知本行，他們不準備行使該項權利。

登記權

如果本行根據修改了的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本行的股份，本行的每位境外戰略投資者都有權就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進行登記。但本行現在不準備在美國登記本行的股份。

禁售

每位境外戰略投資者和社保基金理事會均同意，在鎖定期結束日之前，不出售、處置或者以其他方式轉讓其於戰略投資中或行使反攤薄權時購買的任何股份。每位本行的境外戰略投資者及社保基金理事會的鎖定期結束日是指以下兩個時間的較晚者：(i)戰略投資完成日的第三個週年日或(ii)全球發售定價日的第二個週年日。此外，每位境外戰略投資者和社保基金理事會都同意，自此鎖定期結束日至本行全球發售定價日的第三個週年日前這段時間內，每位本行的境外戰略投資者及社保基金理事會出售、處置或者轉讓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其於戰略投資完成日及行使反攤薄權時合計購買股份總數的50%。

本行若同意解除該等境外戰略投資者及社保基金理事會的上述禁售責任，則本行需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要求。

與本行的境外戰略投資者的戰略合作

高盛集團

本行與高盛集團簽署了戰略合作協議，該協議的期限為五年，從2006年1月27日開始。在高盛集團與本行雙方一致同意後，該協議的期限可以延長。本行與高盛集團建立了戰略合作的工作機制和工作流程，並設置聯合指導委員會、聯合工作小組和雙方各自的合作項目管理辦公室。聯合指導委員會負責項目總體協調。本行楊凱生行長和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主席 Michael Evans 先生共同擔任聯合指導委員會主席。聯合工作小組負責各領域業務合作的具體實施，制定了業務合作計劃，包括工作目標、工作措施和時間表。雙方各自的合作項目管理辦公室具體負責項目的推進和實施。

本行與高盛集團戰略合作的目的是憑借高盛集團和本行各自的優勢，並根據下列指引原則加強本行的業務：

- 高盛集團為本行提供技術協助、諮詢和員工培訓，以便本行能持續發展成為具有長期持續競爭力和盈利能力的國際一流金融機構；
- 高盛集團協助本行完善公司文化和管理文化，健全本行的風險管理制度和公司治理架構；及
- 高盛集團協助本行開發非借貸產品，以便本行進一步提升本行為客戶提供產品和服務的能力。此舉為本行各機構持續開發具有吸引力的業務機會奠定良好基礎。

戰略合作協議已確定7個可進行戰略合作和協助的範圍，以幫助本行達致目標：

公司治理

高盛集團正在協助本行建立與國際最佳實踐相符的公司治理方案。高盛集團正在就多個公司治理主題為本行提供諮詢和培訓，包括技能和實踐培訓，研討會及實地考察等。上述公司治理主題包括公司治理實踐的最新動態、公司治理規定的發展與趨勢以及作為上市公司的持續信息披露與公司治理義務。

風險管理

高盛集團協助本行加強本行的風險管理架構、發展和完善本行的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培育更關注風險的公司文化。為此，高盛集團(i)與本行分享適用的風險管理工具和模型，協助本行開發本行的風險管理系統和分析模型，以便為本行提供建立嚴格的風險管理機制的工具及(ii)就下列各項內容提供技術協助、諮詢及培訓：

- 信用風險管理；
- 市場及流動性風險管理；
- 操作風險管理；
- 投資組合管理方法；
- 新產品風險管理；
- 關連方交易風險管理；
- 評估及改善本行風險管理系統的執行情況；及
- 環境風險管理。

資金業務

高盛集團協助本行開發創新金融產品。高盛集團亦協助本行搭建利率、外匯、信用和商品及有關衍生工具的交易平台，幫助本行改進本行的定價能力並開發相關風險管理系統。

資產管理

高盛集團幫助本行提高向公司和個人客戶提供多元化資產管理服務的能力。

公司與投資銀行業務

高盛集團就發展公司和投資銀行、兼併收購、財務顧問和承銷服務、資產證券化和直接

投資業務向本行提供培訓和幫助。雙方亦同意與對方合作，相互推薦客戶。

不良貸款的處置

高盛集團與本行分享關於不良貸款處置和管理的專門技術和知識，從而長期改善本行不良貸款的回收比率。

培訓

除上述培訓和諮詢外，作為戰略協助一部分，高盛集團同意指派至少50名工作人員作為高級顧問，專門向本行提供培訓和技術支持，並針對本行主要業務領域提供最少50次培訓。此外，本行將指定至少50名高級管理人員參與高盛集團的高層領導培訓項目，指定至少50名員工參加在高盛集團總部或者在高盛集團其它分支機構舉辦的為期3個月至6個月的業務領域培訓項目。

目前合作進展

本行與高盛集團的合作已經取得了實質性的進展，包括：

- **風險管理**：高盛集團向本行提出了一系列改進本行風險管理的建議，並協助本行建立了風險管理內部報告制度；
- **資金業務**：本行和高盛集團聯合推出了「珠聯幣合」，一種以人民幣計價並與外幣衍生工具掛鉤的結構化投資產品。高盛集團同時向本行無限制地開放了其「機構投資者信息系統」；
- **資產管理**：本行和高盛集團正在共同努力發展在貨幣市場基金及離岸資金管理等方面的合作機會；
- **不良貸款處置**：高盛集團就完善抵押品變現以及處置單筆不良貸款和不良貸款組合等方面提出了建議；及
- **培訓**：高盛集團已為本行在風險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內部控制、公司治理及不良貸款管理方面舉辦了講座。

安聯集團

安聯集團將向本行提供培訓、諮詢和其他協助，以發展本行的銀行保險業務，主要包括：

- 切合本行的培訓計劃，以提升本行銀行保險人員的銷售技巧和能力；

- 分享安聯集團在以下業務領域的專業知識和經驗：
 - 網上銀行保險業務，主要通過向本行的銷售人員提供研討機會並為本行的管理層提供實地考察機會，密切考察歐洲銀行互聯網保險銷售實踐；
 - 企業年金業務；
 - 資產管理業務；
 - 保險風險管理業務；及
- 向本行的銀行保險業務銷售部提供服務熱線，以提供對安聯集團的保險產品和服務的銷售及櫃台服務支持。

目前合作進展

本行與安聯集團的合作已經取得了實質性的進展。安聯集團目前已在上海等地區為本行開設了答疑熱線。同時，安聯集團正計劃為本行的銀行保險業務員工建立「銀保學院」培訓項目以及一項遠程教育課程。安聯集團已安排81位專業人士為本行專門舉辦了16次培訓。

美國運通

在美國運通作出戰略投資之前，本行與美國運通於2004年3月訂立了貸記卡合作協議，並於2004年12月推出牡丹運通卡。本行正繼續推進與美國運通在銀行卡業務方面已有的戰略合作。

作出戰略投資之後，美國運通已再次肯定其在銀行卡業務領域與本行進行合作的承諾，並在以下各方面與本行建立合作關係：

- 在主要城市進行貸記卡市場調查和重整本行的客戶忠誠度積分計劃；
- 技術培訓和產品設計；
- 開發資產質量報告系統，以改善本行貸記卡業務的風險管理；及
- 介紹針對高端客戶或集團客戶的服務、客戶細分和質量管理以及其他有關客戶服務。

目前合作進展

本行與美國運通的合作已經取得了實質性的進展。本行和美國運通已經建立了公司卡業務開發項目小組。此外，美國運通協助本行設計了新的市場營銷策略，並正在與本行合作開發貸記卡業務的「資產質量分析報告」系統。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美國運通已安排41位專家為本行專門舉辦了23次培訓。

企業配售

作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本行和聯席賬簿管理人已與以下投資者（或稱公司投資者）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該等公司投資者認購按全球發售的發售價以合共308億港元所可能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或稱為企業配售）。假設發售價為2.815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價格範圍的中間價），則公司投資者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10,941,376,000股，佔緊隨全球發售及A股發售完成後（假定並未行使全球發售及A股發售的超額配售權）本行發行在外的股本的3.34%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全球發售的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本行發行在外的股份總額（不計及A股發售）的3.48%。

中國人壽集團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或稱為中國人壽集團）已同意按全球發售的發售價認購以44億港元可予購入的有關數目H股（下調至最接近的每手1,000股的整手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2.815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價格範圍的中間價），則中國人壽集團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1,563,055,000股，佔緊隨全球發售及A股發售完成後（假定並未行使全球發售及A股發售的超額配售權）本行發行在外的股份的0.48%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全球發售的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本行發行在外的股份總額（不計及A股發售）的0.50%。中國人壽集團的總部設於北京，為一個大型國有金融及保險集團。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或稱為中國人壽保險）亦已同意按全球發售的發售價認購以20億港元可予購入的有關數目H股（下調至最接近的每手1,000股股份的整手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2.815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價格範圍的中間價），則中國人壽保險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710,479,000股，佔緊隨全球發售及A股發售完成後（假定並未行使全球發售及A股發售的超額配售權）本行發行在外的股份的0.22%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全球發售的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本行發行在外的股份總額（不計及A股發售）的0.23%。中國人壽保險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中國人壽保險是中國最大的人壽保險公司之一。

長江實業及和記黃埔

Issamed Investments Limited已同意按全球發售的發售價認購以8億港元可予購入的有關數目H股（下調至最接近的每手1,000股的整手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2.815港元（即本招股

書所載價格範圍的中間價)，則 Issamed Investments Limited 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284,191,000股，佔緊隨全球發售及A股發售完成後（假定並未行使全球發售及A股發售的超額配售權）本行發行在外的股份的0.09%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全球發售的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本行發行在外的股份總額（不計及A股發售）的0.09%。

Issamed Investments Limited 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或稱為長江實業）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長江實業已以 Issamed Investments Limited 的投資母公司的身份簽署相關配售協議。長江實業是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及投資、投資控股、經營酒店及服務式公寓、物業及項目管理以及證券投資。

Turbo Top Limited 已同意按全球發售的發售價認購以8億港元可購入的有關數目H股（下調至最接近的每手1,000股股份的整手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2.815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價格範圍的中間價），則 Turbo Top Limited 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284,191,000股，佔緊隨全球發售及A股發售完成後（假定並未行使全球發售及A股發售的超額配售權）本行發行在外的股份的0.09%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全球發售的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本行發行在外的股份總額（不計及A股發售）的0.09%。

Turbo Top Limited 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或稱為和記黃埔）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和記黃埔已以 Turbo Top Limited 的投資母公司的身份簽署配售協議。和記黃埔為以香港為基地的跨國企業，其證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已同意按全球發售的發售價認購16億港元可予購入的有關數目H股（下調至最接近的每手1,000股的整手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2.815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價格範圍的中間價），則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568,383,0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及A股發售完成後（假定並未行使全球發售及A股發售的超額配售權）本行發行在外的股份的0.17%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全球發售的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本行發行在外的股份總額（不計及A股發售）的0.18%。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鄭裕彤博士全資實益擁有。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及榮智健先生

Allied Stars Enterprises Inc. 及 Kingswel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已同意按全球發售的發售價各自認購8億港元可予購入的有關數目H股(下調至最接近的每手1,000股的整手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2.815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價格範圍的中間價)，則 Allied Stars Enterprises Inc. 及 Kingswel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各自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568,383,000股，佔緊隨全球發售及A股發售完成後(假定並未行使全球發售及A股發售的超額配售權)本行發行在外的股份的0.17%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全球發售的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本行發行在外的股份總額(不計及A股發售)的0.18%。

Allied Stars Enterprises Inc. 及 Kingswel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均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Allied Stars Enterprises Inc. 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已以 Allied Stars Enterprises Inc. 的投資者母公司的身份簽署配售協議。Kingswel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由榮智健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榮智健先生已以 Kingswel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的控股股東的身份簽署配售協議。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的業務範圍主要涵蓋在中國的特鋼製造、物業發展及投資、發電、航空、海底隧道、信息業和汽車及消費品的批發和分銷等行業。

李兆基博士

Chinfit Limited 已同意按全球發售的發售價認購16億港元可予購入的有關數目H股(下調至最接近的每手1,000股的整手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2.815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價格範圍的中間價)，則Chinfit Limited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568,383,000股，佔緊隨全球發售及A股發售完成後(假定並未行使全球發售及A股發售的超額配售權)本行發行在外的股份的0.17%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全球發售的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本行發行在外的股份總額(不計及A股發售)的0.18%。

Chinfit Limited 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由 Shau Kee Financial Enterprises Limited 間接全資擁有，後者由 Lee Financial (Cayman) Limited(李兆基博士為主要股東)全資擁有。Shau Kee Financial Enterprises Limited 已以 Chinfit Limited 的投資者母公司的身份簽署協議。

GIC Direct Investments Pte. Ltd.

GIC Direct Investments Pte. Ltd.(或稱 GICDI)已同意按全球發售的發售價認購以28億港元可予購入有關數目的H股(下調至最接近的每手1,000股的整手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2.815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價格範圍的中間價)，則 GICDI 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

994,671,000股，佔全球發售和A股發售完成後本行發行在外的股份的0.30%（假設全球發售和A股發售的超額配售權均未獲行使）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A股發售）本行發行在外的股份的0.32%（假設全球發售的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註冊於新加坡，GICDI 是由 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 管理的投資持股公司。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 是新加坡政府投資有限公司負責直接投資的下屬公司。

郭氏集團

Silver Pebble Holdings Limited 已同意按全球發售的發售價認購以16億港元可予購入的有關數目H股（下調至最接近的每手1,000股的整手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2.815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價格範圍的中間價），則 Silver Pebble Holdings Limited 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568,383,000股，佔緊隨全球發售及A股發售完成後（假定並未行使全球發售及A股發售的超額配售權）本行發行在外的股份的0.17%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全球發售的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本行發行在外的股份總額（不計及A股發售）的0.18%。

Silver Pebble Holdings Limited 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是郭氏集團的成員公司，該集團為郭鶴年先生及／或與其相聯繫的權益所擁有或控制的集團公司。嘉里集團有限公司以 Silver Pebble Holdings Limited 控股股東的身份訂立配售協議。

科威特投資局

科威特投資局已同意按全球發售的發售價認購以56億港元可予購入的有關數目H股（下調至最接近的每手1,000股的整手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2.815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價格範圍的中間價），科威特投資局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1,989,342,000股，佔緊隨全球發售及A股發售完成後（假定並未行使全球發售及A股發售的超額配售權）本行發行在外的股份的0.61%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全球發售的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本行發行在外的股份總額（不計及A股發售）的0.63%。

科威特投資局為科威特的自治政府機關，負責代表科威特政府管理由科威特財務部（Ministry of Finance of Kuwait）委託予其的資金及資產，並負責該等資金及資產的行政工作。

南豐集團

Gavast Estates Limited 及 Gentfull Investment Limited 已同意按全球發售的發售價認購分別以14.4億港元及1.6億港元可予購入的有關數目H股(下調至最接近的每手1,000股的整手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2.815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價格範圍的中間價)，則 Gavast Estates Limited 及 Gentfull Investment Limited 將認購的H股總數分別為511,545,000股及56,838,000股，分別佔緊隨全球發售及A股發售完成後(假定並未行使全球發售及A股發售的超額配售權)本行發行在外的股份的0.16%及0.02%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全球發售的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本行發行在外的股份總額(不計及A股發售)的0.16%及0.02%。

Gavast Estates Limited 及 Gentfull Investment Limited 均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亦為南豐集團的成員公司。Gavast Estates Limited 由陳廷驊先生間接全資擁有，而 Gentfull Investment Limited 由陳慧慧女士直接擁有。陳先生及陳女士已分別以 Gavast Estates Limited 及 Gentfull Investment Limited 的控股股東的身份簽署協議。

卡塔爾投資局

卡塔爾投資局已同意按全球發售的發售價認購以16億港元可予購入的有關數目H股(下調至最接近的每手1,000股的整手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2.815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價格範圍的中間價)，卡塔爾投資局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568,383,000股，佔全球發售及A股發售完成後(假定並未行使全球發售及A股發售的超額配售權)本行發行在外的股份的0.17%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全球發售的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本行發行在外的股份總額(不計及A股發售)的0.18%。

卡塔爾投資局於卡塔爾註冊成立，由卡塔爾政府全資擁有，代表卡塔爾政府進行全球性投資活動。

新鴻基地產集團

Joylight Limited 及 Ruper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已同意按全球發售的發售價各自認購8億港元可予購入的有關數目H股(下調至最接近的每手1,000股的整手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2.815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價格範圍的中間價)，則 Joylight Limited 及 Ruper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將各自認購的H股總數為568,383,000股，各自佔緊隨全球發售及A股發售完成後(假定並未行使全球發售及A股發售的超額配售權)本行發行在外的股份的0.17%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全球發售的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本行發行在外的股份總額(不計及A股發售)的0.18%。

Joylight Limited 及 Rupert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Joylight Limited 由 Winlead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Winlead Limited 則由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或稱為新鴻基地產)全資及最終擁有。Winlead Limited 已以 Joylight Limited 的投資者母公司的身份簽署配售協議。Rupert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 Kerrisdale Company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Kerrisdale Company Limited 則由以郭氏家族(新鴻基地產的控股股東)的利益而設立的家族信託全資及最終擁有。Kerrisdale Company Limited 已以 Rupert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投資者母公司的身份簽署配售協議。新鴻基地產為香港最大的物業公司之一，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大華銀行

大華銀行已同意按全球發售的發售價認購以16億港元可予購入的有關數目H股(下調至最接近的每手1,000股的整手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2.815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價格範圍的中間價)，大華銀行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568,383,000股，佔緊隨全球發售及A股發售完成後(假定並未行使全球發售及A股發售的超額配售權)本行發行在外的股份的0.17%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全球發售的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本行發行在外的股份總額(不計及A股發售)的0.18%。

大華銀行為新加坡其中一間主要銀行，透過其於亞太、西歐和北美的十八個國家和地區的全球網絡提供廣泛的金融服務。

吳光正先生

Bright Palace Investments Limited, East Advance Investments Limited, Hero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 和 United Develop Investments Limited 已同意按全球發售的發售價認購合共16億港元可予購入的有關數目H股(下調至最接近的每手1,000股的整手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2.815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價格範圍的中間價)，則 Bright Palace Investments Limited, East Advance Investments Limited, Hero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 和 United Develop Investments Limited 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568,383,000股，佔緊隨全球發售及A股發售完成後(假定並未行使全球發售及A股發售的超額配售權)本行發行在外的股份的0.17%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全球發售的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本行發行在外的股份總額(不計及A股發售)的0.18%。

Bright Palace Investments Limited, East Advance Investments Limited, Hero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 和 United Develop Investments Limited 均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Bright Palace Investments Limited, East Advance Investments Limited, Hero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 和 United Develop Investments Limited 的最終控制人為吳光正先生。吳光正先生已以Bright Palace Investments Limited, East Advance Investments Limited, Hero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 和 United Develop Investments Limited 的控股股東的身份簽署配售協議。

根據會德豐有限公司最近的年度報告，截至2006年3月31日，吳光正先生持有1,204,934,330股會德豐有限公司的股份(佔會德豐有限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的59.30%)。

先決條件

各公司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i)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購買協議於該等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之前成為無條件；(ii)上文(i)所述的承銷協議均沒有終止；及(iii)如有此需要，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公司投資者的出售限制

各公司投資者已同意，未經本行及所有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或稱為禁售期)期間任何時間均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任何根據企業配售所認購的H股(或於任何持有根據企業配售所認購的任何H股的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禁售期後，公司投資者進一步同意，在出售任何根據企業配售所認購的H股前，以書面通知本行。